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黃○田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陳情
「106 學年度考核應更為四條一款案」之處置，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自 105 學年迄 107 學年，任教於原措施學校，現為○○○○○教師。

(二)申訴人因 106 學年度違反兒少法裁罰，嗣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原措施學校撤銷記過二次另改記大過一次之處分，致申訴人該年度年終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申訴人原 105 學年度曾因核薪問題被處以小過 2 次並年終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經高雄高等及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 105 學年度考核結果，改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以 105、106 及 107 學年度原考核薪額連帶變更改敘。

(四)因 106 學年度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事實依據，業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 ○年○月○日○○○○○字第○○○○○號撤銷懲處令，既原處分事實理由基礎已動搖，乃應重新考核，且該年度無懲處併計嘉獎一次，應改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然申訴人○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請求撤銷 106 學年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處分，原措施學校同年月 12 日函復考核通知書已廢棄，此標的物已不存在，無須再行重審。申訴人不服，爰依法提起申訴。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重行審議並撤銷原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處分，改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原措施學校之主張如下：

(一)申訴人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以下簡稱 106 年終考核)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主管擬評有不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及 5 目，第 2 款第 2 及 5 目，但有合第 3 款第 5 目「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情事。嗣後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第○次會議，認定申訴人 106 學年第一學期中所發生之性平事件，處理失當，容有未符訓輔工作之考核，不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目；又因性平事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裁罰在案，則關於身為教師應具之專業尊嚴及倫理規範，難認其合於品德生活之考核，不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5 目之規定。核申訴人陳述與相關事實綜合考量，認其尚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情事，予以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尚稱允宜，遂報請校長覆核同意核予 106 年終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業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後，原措施學校於同年月○日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轉申訴人收執，並經申訴人於同年月○日簽收在案。原核發○年○月○日○○○○字第○○○○號考核通知書併予註銷並備註於該證明書在案。

(二)前開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法組成，並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函請申訴人列席並陳述意見，業經申訴人簽收在案。於○年○月○日召開 107 考核會第○次會議，出席委員 5 名，符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理申訴人 106 年終考核案，先由申訴人列席說明，再由 106 學年度單位主管就其擬評部分說明後離場，案經委員討論並逐條款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先就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議決，因有第 2 及 5 目之規定，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各獲 3 票)，認定申訴人不合考列第 1 款；次就第 2 款議決，因有第 2 及 5 目之規定，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各獲 3 票)，認定申訴人不合考列第 2 款；再就第 3 款議決，因有第 5 目規定，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獲得 3 票)，認定申訴人合於規定，同意考列第 3 款在案。後申訴人分別於○年○月○日、○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評議決定為「申訴駁回」，申訴人不服，旋於○年○月○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中央申評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說明；因提起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而作成「再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據此，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 106 年終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效力確定。

- (三)又原措施學校經 111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議決議，變更申訴人 105 學年考核改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定薪額改為 370，隨之 106 學年度薪額亦更正為 370，並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後，同年○年○月○日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轉申訴人收執，併予以註銷○年○月○日○○○○○字第○○○○○號考核證明書，並經申訴人於同年月○日簽收在案。
- (四)復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說明三「次查本○年○月○日○○○○○字第○○○○○號令，○師懲處事由為『拍攝及散佈學童屁股照片之不當行為，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屬實且情節重大，惟後段懲處事由依上開判決結果，已不存在，爰請貴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重行審議，另有關渠等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是否併受影響，亦請重行檢討，並將決議結果備文報局。」原措施學校於同年月○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會議，按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判決，重新審理申訴人 106 年終考核案，撤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記一大過懲處令」、106 學年考核案認定性騷擾行為事實確立無誤，原處分(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毋須變更。另以港尾小人字第○○○○○號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嗣後申訴人收受撤銷懲處令，函請原措施學校考量 106 學年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實基礎已動搖，應予以撤銷。原措施學校函復申訴人所指○年○月○日○○○○○字第○○○○○號 106 學年考核通知書業經註銷在案，因標的處分已不存在，自無重新審理之必要。
- (五)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 107 學年考核會第○次會議及 111 學年度考核會第○次會議所考核之事由，無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記一大過之處斷，決議維持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尚合於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故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5 目：「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5 目：「二、在同

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五)。品德無不良紀錄」，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復查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釋略以，「……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 1 項 1 款、第 4 條 1 項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 1 項 1 款、第 4 條 1 項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二)前開同法第 5 條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同法第 9 條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2 號判決參照)。

(五)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同法第12條：「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二、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餘略)。」第13條：「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字第○○○○○號函復「106學年度考核應更為四條一款案」之處置，嗣後於○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並申訴書於同年月○日送達。經查申訴人所在地新北市，非與本會同一所在地，乃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查得申訴人所在地(○○市)與本會(臺南二)之在途期間為4日。核計其提起申訴之期間，自○年○月○日起算，計至○年○月○日屆滿。準此，申訴人送達本會之申訴書符合評議準則第12、13條之規定，洵屬無疑。

二、程序部分：

(一)申訴人原106學年度之年終考核案經本會申訴評議決議申訴有理由，原措施無由維持，且原措施學校不提起再申訴，遂依臺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另召考核會重新審議申訴人106學年考核案，合先敘明。

(二)原措施學校依法設置考核委員數5人，107學年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女)，票選委員計4人(男3、女1)，性別比例為男性3人和女性2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未兼行政教師2人，合於每滿3人應有一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111學年依法設置考核委員數5人，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女)，票選委員計4人(男3、女1)，性別比例為男性3人和女性2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未兼行政教師3人，合於每滿3人應有一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是以，原措施學校107及111學年度考核會之組成合法。

(三)查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卷查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函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人同日簽收在案。同年○月○日召開107考核會第○次會議，

先由申訴人到場說明，再由當年度單位主管擬評說明後離場(相關人員依法迴避)，案經委員討論並逐條款無記名投票表決，出席委員 5 人，2 人迴避，認定申訴人合於規定，同意考列第 3 款獲委員過半數之同意(3 票)。決議申訴人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經重新審理後，初核合於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應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校長覆核。申訴人於同年○月○日收受○○○○字第○○○○○號令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於同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評議決定為「申訴駁回」，又申訴人不服，乃於○年○月○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中央申評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說明；因提起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而作成「再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四)再查原措施學校經 111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議決議，變更申訴人 105 學年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定薪額改為 370，故 106 學年度薪額亦更正為 370，○年○月○日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轉申訴人收執，併予以註銷○年○月○日○○○○字第○○○○○號考核證明書，並經申訴人於同年○月○日簽收在案。

(五)復查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於同年月 14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會議，出席委員 5 人，各案經投票表決，均獲 5 人同意通過。其決議如下：1. 基於臺南地方法院撤銷罰鍰，因違反兒少法記一大過懲處基礎已不復存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記一大過懲處令，予以撤銷。」2.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申訴人(黃師)性騷擾行為事實明確，且造成校譽毀損慎重，應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及第 3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規定，予以記過之懲處。惟原措施學校已無獎懲權，宜將相關事實資料，函請○○○○依權責辦理。3. 申訴人 106 學年度考核案，就當時各項考核項目及事實認定性騷擾行為確立無誤，原考核結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毋須變更。原措施經陳校長覆核同意，旋即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嗣後申訴人收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茲撤銷本局○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請查照。」之後，函請原措施學校考量 106 學年度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實基礎已動搖，應予以撤銷。爾後原措施學校函復申訴人所指○年○月○日○○○○字第○○○○○號 106 學年考核通知書業經註銷在案，因標的處分已不存在，自無重新審理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申訴人「106 學年度考核應更為四條一款案」之處置，其組織組成合法及程序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三、實體部分：

- (一)卷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召開 107 學年第○次考核會，重新審議申訴人 106 學年考核案。先由申訴人列席說明，再由單位主管擬評部分說明，復經委員討論後逐條無記名投票表決，認定申訴人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發生性平事件，處理失當，容有訓輔工作之考核不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與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嗣因前開性平事件違反兒少法受裁罰在案，關於身為教師應具之專業尊嚴及倫理規範，其品德生活之考核，未合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與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尚合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情事，符合考列該條款。遂依決議，申訴人 106 學年考核案初核合於考核辦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報請校長覆核。然申訴人收受○○○○字第○○○○○號令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後不服，逕向本會提起申訴之評議決定為「申訴駁回」，申訴人不服乃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因提起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而作成「再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是以，申訴人 106 學年考核案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效力確定。
- (二)再查申訴人所涉性騷擾案件，違反兒少法處以罰鍰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號判決略以：因引用法條錯誤及認定對象有誤，故撤銷罰鍰。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後，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判決略以：申訴人對學生性騷擾行為明確，認定性騷擾成立。
- (三)復查原措施學校依上開判決結果，於○年○月○日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先後審議案由及決議如下：
1. 撤銷申訴人○年○月○日日○○○○字第○○○○○號記一大過懲處令：基於臺南地方法院撤銷罰鍰，違反兒少法記一大過懲處基礎已不復在，經出席委員 5 人投票，獲 5 人同意(委員數 5 人)。決議予以撤銷記一大過之懲處。
 2. 記一大過懲處令撤銷後之續行處置：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明確，且造成校譽毀損甚重，經出席委員 5 人投票，獲 5 人同意，應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第 3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規定，予以記過之懲處。惟原措施學校已無獎懲權，宜將相關事實資料，函請○○○○依權責辦理。
 3. 申訴人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就當時申訴人各項考核項目及事實認定性騷擾行為確立均無誤，考核之事由無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記一大過之處斷，原處分(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毋須變更，經出席委員 5 人投票，獲 5 人同意。
- (四)又查申訴人收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茲撤銷本局○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請查照。」後，函請原措施學校考量 106 學年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實基礎已動搖應予以

撤銷。原措施學校旋即函復申訴人所指○年○月○日○○○○字第○○○○○號
106 學年考核通知書業經註銷在案，因標的處分已不存在，自無重新審理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議過程及事實認定之依據，核屬有據，故本會予以尊重之。

四、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考核會之組成、會議，並無違反法定程序，會議所作所為判斷及裁量之考量內容，難認有何判斷違法或裁量逾越、濫用或恣意等情事，本會自當尊重其判斷餘地及裁量權之行使。申訴人主張撤銷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處分，改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請求，並無理由。是以，原措施學校在程序及實體上乃依法而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3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